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保衛國家全恃軍人蘊急公奉上之忱勵天死弗渝之守乃能消除禍亂擁護治安南京四路要塞司令官陸軍中將吳紹璘講武堂副長少將銜蒲鑑要塞掩護第二團教練官陸軍中校程鳳章皆夙通兵學深明大義每于匪徒煽惑逆謀潛搆皆堅爲排斥力圖消弭結怨羣邪已非一日輸忠爲國公爾忘身此次事變將起復擬逕電政府先爲舉發竟觸叛黨之忌同罹不測之殃凶耗驟聞爲之淚下各處軍人皆知該司令等効忠盡職之死靡他則逆亂何自而生人民何由受禍興言及此矜憫殊深吳紹璘蒲鑑程鳳章均各先給治喪銀五千元吳紹璘追授陸軍上將蒲鑑追授陸軍中將程鳳章追授陸軍少將均各從優給卹該員家屬亦宜垂恤卽由該省都督等派員存問於公款內優致贍資作正開銷以昭特獎忠烈之典爾軍人當知該上將等助順拒逆雖死猶榮其各矢同仇殄彼有罪以遏亂焰而慰忠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雷震春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439-2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應德閔兼會辦江蘇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轉呈內務司警政科科长韓德銘呈請辭職韓德銘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務廳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王篤恭為內務司警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熱河都統熊希齡呈請任命李宗元為總務處科長張秉彝余樹垣為內務廳科長許定基繆鑰胡善思為財政廳科長李潤霖盧宗呂沈默為教育廳科長劉持原扶昌徠為實業廳科長劉定甲兆榮陞為蒙旗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轉呈豫東觀察使沈銘昌呈請任命蕭增浩爲秘書戴廷諤爲內務科科長韓惻爲財政科科長陸松爲教育科科長王恩紱爲實業科科長豫南觀察使呂調元呈請任命賈庚爲秘書王垓爲內務科科長袁祖光爲財政科科長胡詩培爲教育科科長許中書爲實業科科長豫西觀察使祝芾呈請任命陳其義爲秘書陳啓祐爲內務科科長徐仁祿爲財政科科長李棠書爲教育科科長錢若林爲實業科科長豫北觀察使胡遠燦呈請任命俞麟翔爲秘書顧永煒爲內務科科長劉午元爲財政科科長步鳳書爲教育科科長張如燕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韓玉書爲新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439-5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辭職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稱秘書胡嗣瑗呈請辭職胡嗣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福建陸軍第十四師師長陸軍中將許崇智附和亂黨背叛共和復敢私致代理國務總理陸軍總長段祺瑞電文據該總理呈請原電語多狂悖實屬大干軍紀罪無可逭許崇智應即褫革軍官軍職並嚴行查拏按法懲辦以爲甘心從逆者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代理九江鎮守使陸軍少將耿毅託故擅離職守請飭革軍官並通飭各省緝拏解部歸案審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輜重兵少校李樹棠倡亂案發畏罪潛逃請飭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補登蒙古王公服制圖式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庫藏司第三科科長鍾峻現派赴滬所遺第三科科長事務派聯恩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委任令第六十八號

令技正宋發祥

為令知事鑄造貨幣關係重要茲派本部技正宋發祥即往美國造幣總廠實地見習所有該廠鑄造化驗之技術及工場管理之方法該技正俱當悉心考究認真學習以副委任而資整頓准六個月差竣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第一千零五十二號

令各省
天津
濟南
錦縣
地方檢察廳

據天津地方檢察廳呈報四五月月份看守所人數統計表格式與所頒更正月表定式不符應即改正另行

呈報本部為整頓看守所起見訂定看守所暫行規則末附人數月表嗣以該表簡略不甚適用另行修正并附表式以本年第三十號部令公布在案而各省呈報表冊每多錯誤殊屬疏忽除指令外仰各該廳長轉飭各該所長遵照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三十九號